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维锐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  
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维锐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3
六、结论 .....	76
附表 .....	7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t/a ) .....	77

## 一、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6) 太仓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7) 本项目生态管控分区位置图
- (8)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二、附件：

- (1) 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
- (3) 法人身份证
- (4) 不动产权证
- (5) 厂房租赁合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7) 承诺书
- (8) 公示说明
- (9)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维锐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585-89-01-5523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瓠江路 10-7 号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2</u> 分 <u>51.243</u> 秒, <u>31</u> 度 <u>29</u> 分 <u>43.97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4〕58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4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 1-1：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本项目不涉及	

		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广州路两侧地块城市设计》</p> <p>规划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关于同意&lt;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广州路两侧地块城市设计&gt;的批复》，太政复[2020]43号；2020年4月2日</p> <p>2、规划名称：《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规划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太政复[2023]159号；2023年12月13日</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文号及时间：《关于对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3号；2020年3月23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符合性</b></p> <p>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概要如下：（一）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2018年，规划年限：2018年—2030年。（二）规划范围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总规划面积约291公顷，具体范围如下：区域一：东至204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苏昆太高速、北至东秦江门；区域二：东至双湖路、西至迎春路、南至湖川塘、北至东汝江门；区域三：东至204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建业路、北至湖川塘；区域四：东至204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新闾路、北至陈庄泾；区域五：东至湖滨路、西至迎新路、南至新红路、北至肖家泾。（三）规划定位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的产业定位为：“区域一”、“区域二”、“区域三”重点发展机械加工、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相关配套产业；“区域五”重点发展以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功能</p>		

性新材料等为主的制造产业以及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新材料产业。“区域四”大部分为基本农田，本轮规划建议近期不开发。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瓠江路10-7号，位于“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区域二”范围内；该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规划图，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本项目生产自动化设备，行业类别为[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装备制造的范畴，符合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定位。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对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结论	园区周边居住用地对工业生产较为敏感，因此建议加强空间管控，对居住用地周边工业用地进行更为严格的限制。规划居住用地周边 50m 不得引入含喷涂和表面处理等易产生大气特征污染物的项目。靠近居民区的项目严格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制度，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在靠近居民的道路旁种植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符合
	根据《太仓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片区四大部分为基本农田，因此本轮规划建议近期不开发，远期根据实际情况，待上位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后，再按照规划进行调整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瓠江路 10-7 号，位于新湖片区区域二	符合
	根据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厂接纳处理工业废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双凤污水处理厂和城区污水处理厂属于 I 类城镇污水厂，新湖片区后续发展过程中，排放生产废水的建设项目需满足如下要求：①不得引进排放印染、化工、医药、钢铁、电镀、垃圾渗滤液、造纸废水等废水类型的项目；②不得引进排放含氮磷、有毒有害废水以及特征因子不能够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去除的项目；③区内引进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需由工业企业向排水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所在地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请,经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同意,与城镇污水厂签订合同,并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④经同意可接纳的工业企业在建设或改造时,除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安装污染源(废水)特征污水因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外,还应安装远程采样设备和排放控制阀门等,后者的控制权应交由排水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城镇污水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7 8	规划范围	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总规划面积约 291 公顷,共分为五个区域,具体范围为:区域一: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苏昆太高速、北至东秦江门;区域二:东至双湖路、西至迎春路、南至湖川塘、北至东汝江门;区域三: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建业路、北至湖川塘;区域四: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新闸路、北至陈庄泾;区域五:东至湖滨路、西至迎新路、南至新红路、北至肖家泾。规划年限:2018 年-2030 年。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瓠江路 10-7 号,位于新湖片区区域二	符合
	产业定位	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的产业定位为:“区域一”、“区域二”“区域三”重点发展机械加工、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相关配套产业;“区域五”重点发展以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功能性新材料等为主的制造产业以及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新材料产业。“区域四”大部分为基本农田,本轮规划建议近期不开发。	本项目产品属于装备制造,符合“区域二”的产业定位	符合
	重点工作	(一)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
		(二)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满足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
		(三)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符合

		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污染物，尤其是挥发性有机物采取源头控制、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等多重途径减少其排放量，项目拟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监测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执行区域内减量替代。	符合
		（五）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自行设置的污水外排口，无自建锅炉。	符合
		（六）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理念	符合
		（七）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执行环评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八）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严格采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管理体系形成联动。	符合
		（九）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	/
	规划	（一）做好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以符合《太仓市土地利用总体规	本项目产业定位、土地利用规划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优化调整建议	划（2006-2020年）》。 （二）暂将“区域四”中的基本农田排除出本规划范围，并实施严格保护，待上位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后再予以考虑。在确保基本农田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生态、绿地与景观格局的规划与建设。维新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生产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四，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在维新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潮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对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潮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3号）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三线一单相符性</b>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本项目评价区内涉及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b>表 1-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b>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到本项目距离(m)	方位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总面积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G346公路至长江口之间两岸、半径河以东至沿江高速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20米）	6.02	650	N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	范围为121°5'14.998"E至121°7'19.881"E，31°31'29.761"N至31°31'29.792"N（不包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	3.18	4400	NE

		湿地保 育区和 恢复重 建区等)			
<p>综上，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项目纳污水体为杨林塘，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项目原辅料利用率高、能耗低、不浪费水资源，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p>①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b>表 1-3 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b>					
产业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限制及禁止类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限制及禁止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	相符	

			本)》等产业指导目录限制及禁止类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2、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3、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 4、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 5、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6、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7、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8、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1、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2、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3、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4、片区五靠近区外居住区周边 50m 不得引入含喷涂和表面处理等易产生大气特征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3、原料未使用低 VOCs 量的涂料、粘胶剂、清洗剂、油墨的交通工具、人造板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对照上表所列内容，项目生产行为不在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项目准入要求。</p> <p>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的相符性</p> <p><b>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r> <td>文件要求</td> <td>本项目情况</td> <td>相符</td> </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且非挖沙、采矿。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p>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无新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也不属于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三、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靛乙烯、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	符合

产业发展		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靛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及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中的规定。	符合
<p>(5)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lt;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lt;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瓩江路10-7号，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p>				

域，位于维新新材料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8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排放总量排污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	本项目不在长江	符

源利用效率要求	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固废处置利用率100%，零排放。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表 1-9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b>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50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p>	符合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p>	符合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p>	符合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p>	符合

		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去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苏州市太仓市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资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源利用效率要求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b>表 1-10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b>			
管控类别	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产业。	符合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管控要求。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排放总量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要求。	符合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	符合

		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 风险 防 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进行联动，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搞笑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不销售和使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并且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p> <p><b>2、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已获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1。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p>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3)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用地规划图，该地块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的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中的保护区范围的叙述，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潮瓠江路10-7号，项目位置距离太湖沿湖岸大堤最近距离为50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保护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表 1-1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严格落实雨污分流。项目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营运期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杨林塘。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禁止生产项目。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本项目位置距离太湖沿湖岸大堤最近距离为53km，项目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三十条禁止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的饭店、疗养院、旅游度假村、集中式畜禽养殖场等，应当建设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入水体。</p>	<p>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杨林塘，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直接排入水体，符合其管理要求。</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杨林塘，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直接排入水体，符合其管理要求。不属于第四十三条禁止的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p>	<p>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营运期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杨林塘，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直接排入水体。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p>

	<p>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p>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p> <p>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p>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杨林塘。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直接排入水体。因此，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管理要求。</p>								
<p><b>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2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99 1534 1037 1612">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1037 1534 1268 1612">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68 1534 1375 1612">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9 1612 1037 1977">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p> </td> <td data-bbox="1037 1612 1268 1977"> <p>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需分阶段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 3130 家企业名单中</p> </td> <td data-bbox="1268 1612 1375 1977"> <p>相符</p> </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p>	<p>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需分阶段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 3130 家企业名单中</p>	<p>相符</p>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p>	<p>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需分阶段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 3130 家企业名单中</p>	<p>相符</p>						

<p>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材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使用塑粉,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要求</p>	<p>相符</p>
<p>(三)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 举一反三, 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及 VOCs 重点行业进行排查、再梳理, 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料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p>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料台账</p>	<p>相符</p>
<p><b>5、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b></p>		
<p><b>(环大气[2019]53 号) 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控制思路与要求:</p>		
<p>第一, 大力推荐源头替代, 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政策引导;</p>		
<p>第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p>		
<p>第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规范工程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p>		
<p>第四,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 加强运行管理。</p>		
<p>本项目为[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喷涂工序使用物料为塑粉, 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p>		
<p><b>6、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b></p>		
<p><b>33 号) 相符性分析</b></p>		
<p>①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 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b>本项目位于苏</b></p>		



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潮瓠江路 10-7 号，不涉及生态红线以及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相关要求。

②巩固“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成效。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措施，建立已取缔“散乱污”企业（作坊）厂房再租赁报备制度，明确对新租赁企业的相关要求，防止“散乱污”企业（作坊）反弹。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曝光督办，利用污染防治监管平台线索摸排“散乱污”企业（作坊）。加大对“散乱污”企业（作坊）的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手续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要求，租赁合同见附件。**

③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加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制定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放范围或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限时全域禁放等政策措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省级预警、市级响应”，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培育一批本地豁免企业。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坚决守护“苏州蓝”。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均有针对性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④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

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文后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提升应急能力。**

⑥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各地按要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及沿线噪声敏感点布局，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本项目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⑦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加强对排放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和台账记录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督促排污单位依证履行主体责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加大对无证排污、未持证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偷排偷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故意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恶意违法行为，综合运用停产整治、按日连续处罚、吊销排污许可证等手段依法严惩重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典型违法案件公开曝光力度，形成强大震慑。加快构建立体、垂直、精准、规范、高效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建立全市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体系，执行江苏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的调度指令。健全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加大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理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联合办案模式。完善生态环境现场执法监管方式，制度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和差异化监管措施，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监管，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系统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提升环境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提高执法监管效能。探索以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辅助服务。**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文后会依照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 7、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环大气[2021]65 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

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清洗剂、胶黏剂已出具不可替代说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多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起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物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 “绿导”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根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

## 8、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太仓市“十

####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双控”任务。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能源综合利用；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协同控制；优化饮用水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的布局以及周边产业设置；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做好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在联网排查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安装和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履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9、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无储罐性有机液体，所使用的 VOCs 物料主要为塑粉，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中	符合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的输送	符合

	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喷粉工序废气无法密闭，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geq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固化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符合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	符合

			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苏州维锐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泰西村通港西路 388 号 4-1，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洗涤机械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洗涤机械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在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瓩江路 10-7 号（系租赁厂房）建设苏州维锐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备项目，其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自动化设备 500 台”。</p> <p>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完善环保手续，苏州维锐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我公司接受任务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苏州维锐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备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维锐兴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筑面积：4416m<sup>2</sup></p> <p>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瓩江路 10-7 号。</p> <p>人员及工作制度：员工 6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住宿，午饭外送盒饭；全年工作 312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4992h。</p>
----------	--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 500 台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自动化设备	500 台/年	4992h

项目建成后，喷涂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喷涂方案表**

原料名称	喷涂利用率	设计喷涂表面积	设计涂层厚度	设计原料耗量	喷涂方式
粉末涂料	86.7%	约 10 万 m <sup>2</sup> /a	0.124mm	20t/a	静电喷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粉过程一次上粉率约为 80%，算上废气处理装置中回收的旧粉再利用能将喷粉利用率提高至 86.7%。产品喷粉用量=设计喷涂表面积 10 万 m<sup>2</sup>/a×设计涂层平均厚度 0.000124m×塑粉密度 1.4t/m<sup>3</sup>÷喷粉利用率 86.7%≈20t/a。因此项目喷涂方案表合理。

###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钢(管材、板材)	钢	1200	4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车
2	不锈钢(管材、板材)	不锈钢	30	3	原料仓库	
3	塑粉	聚酯树脂 30%、环氧树脂 30%、填料 36.2%、助剂 3%、颜料 0.8%	20	2	原料仓库	
4	焊丝	实芯焊丝，不含铅	5	0.5	原料仓库	
5	钢砂	/	5	0.5	原料仓库	
6	氮气	氮气	70 立方米	10 立方米	原料仓库	
7	氩气	氩气	12 立方米	5 立方米	原料仓库	
8	混合气体(二氧化氮和氩气)	混合气体(二氧化氮和氩气)	15 立方米	5 立方米	原料仓库	
9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0.5	0.05	原料仓库	
10	天然气	48kg/罐	87.072	8 罐，384kg	生产车间	

\*天然气换算参考 1m<sup>3</sup>天然气=0.7256kg 液化天然气，因此本项目约使用 120000m<sup>3</sup>天然气。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塑粉	密度 1.2g/cm <sup>3</sup> ，水平流动性 18-35mm，粒度分布：小于 125um，固化条件 170°C，15 分钟。	可燃	无毒
焊丝	焊丝是作为填充金属或同时作为导电用的金属丝焊接材料。在气焊和钨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焊丝用作填充金属；在埋弧焊、电渣焊和其他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焊丝既是填充金属，同时也是导电电极。其中主要的元素为：C: 0.18%，Si: 0.9%，Mn: 1.75%，P: 0.03%，S: 0.03%、Fe: 96.91%	可燃	无毒
润滑油	开口闪点：170°C；气味：轻微矿物油味；凝点：-20°C；沸点：>200°C；水溶性：不相溶；密度（20°C）：≥1。	不易燃液体，皮肤长期接触会有轻度刺激，遇明火、高热有燃烧危险。	与皮肤反复及长时间的接触可能导致脱脂、干燥、皴裂等皮肤损害
天然气	无色无臭气体，主要成分甲烷，分子量：16.04，熔点：-182.5°C，沸点：-161.5°C，相对密度（空气=1）：0.55，闪点：-188°C，临界温度：-82.6°C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爆炸下限（V%）：5.3 爆炸上限（V%）：15	无资料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4000*2000 3KW	1	下料
2	锯床	/	1	下料
3	折弯机	4.0 米 130 吨	1	折弯
4	折弯机	3.2 米 130 吨	1	折弯
5	气保焊机	NB-315F	6	焊接
6	氩弧焊机	WS-300I	6	焊接
7	手持激光焊	1500W	1	焊接
8	手持激光除锈	3000KW	2	激光除锈
9	喷粉房	长 13 米×宽 5 米×高 5 米 10KW	1	喷粉
10	工业烤炉	长 12 米×宽 4 米×高 4 米 15KW,燃烧机 50 万大卡	1	烘干固化
11	工业烤炉	长 7.5 米×宽 4 米×高 4 米 6KW,燃烧机 30 万大卡	1	烘干固化
12	工业流水线烤炉	长 25 米×宽 3.5 米×高 3 米 30KW,燃烧机 80 万大卡	1	烘干固化

13	喷砂房	深 3 米×宽 3 米×高 6.5 米 120KW	1	喷砂
14	二级除尘设备	长 4 米 X 宽 1.5 米 X 高 4 米 60KW	1	废气处理
15	废气塔以及活性炭箱	废气塔高 4.5 米 X $\phi$ 1.2 米 活性炭箱长 2 米 X 宽 1.2 米 X 高 1.2 米, 11KW	1	废气处理
16	空压机	变频螺杆式 37P	2	提供动力

####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872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杨林塘。

##### (3) 供电

建设项目总用电量为 12 万千瓦时/年, 厂区内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 (4) 储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储存原料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储存成品
	运输	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1872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出租方
	排水	生活污水 1497.6t/a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纳入杨林塘, 依托出租方
	供电	12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出租方
	绿化	/	依托出租方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除锈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里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砂粉尘经喷砂房整体换风收集至 1#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喷粉房整体换风收集至大旋风+2#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达标排放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497.6t/a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纳入杨林塘，依托出租方
噪声		距离衰减、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 <sup>2</sup>	位于车间东北角，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 <sup>2</sup>	位于车间东北角，临时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 5、物料平衡

建设项目喷粉工艺物料平衡见表 5-1。

表 2-8 建设项目喷粉过程物料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粉体涂料	20	进入产品	附着成品	18.3437
		进入废气	颗粒物	0.3622
			非甲烷总烃	0.1107
进入固废	废塑粉	1.1834		
合计	20	合计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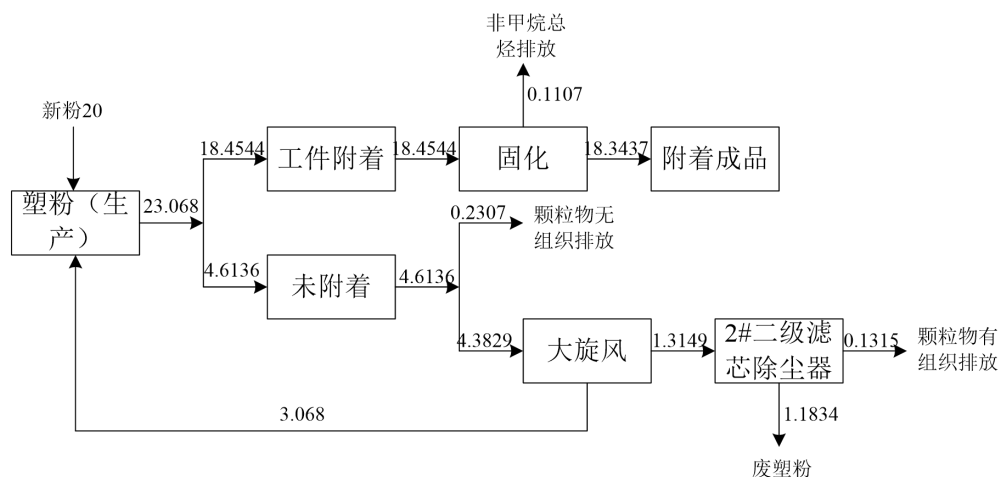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喷粉物料平衡图单位: t/a

##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瓠江路 10-7 号，租赁苏州晟尔佳机电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厂区东侧为苏州德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大连东路，隔路为苏州百狮腾电气有限公司、太仓顺达磁力泵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小河，隔河为空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250m 处的南转村。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自动化设备，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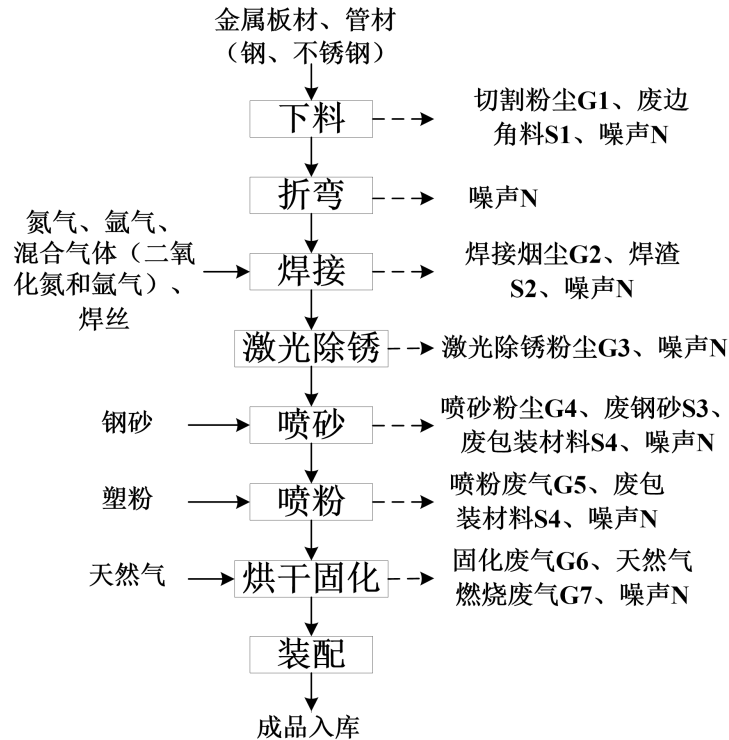


图2-2 自动化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利用激光切割机、锯床把原料金属板材、管材(钢、不锈钢)切割, 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G1、边角料S1、噪声N;

2) 折弯: 将切割好的胚料根据订货商的不同要求利用折弯机折出所需要弯度和角度,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3) 焊接: 按照设计图纸将机加工后的板材、管材进行焊接。焊接根据焊接部分的大小、所需精度等不同要求, 采用气保焊、氩弧焊、激光焊的焊接方式, 气保焊、氩弧焊均采用实芯焊丝作为焊材, 激光焊无需焊材。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2、焊渣S2、噪声N;

4) 激光除锈: 使用激光除锈机对部分有锈斑的钢材表面进行除锈打磨, 激光除锈机为手持型除锈机。激光除锈机的工作原理主要依赖于激光束的热效应和光机械效应, 通过将金属表面的锈层加热至汽化或熔化的温度, 然后利用高速气流将其吹走, 从而实现除锈的目的。此工序产生除锈粉尘G3、噪声N;

5) 喷砂: 喷砂的目的是为了去除加工过程中边角产生的毛刺以及焊接焊缝, 同时增加工

件表面光滑度，提高后续喷粉效率。本项目采用喷砂打磨的方式，由喷砂机进行打磨，喷砂机原理主要是以高压为动力将钢砂喷到工件表面，达到喷砂的效果。此工序产生喷砂粉尘G4、废钢砂S3、废包装材料S4、噪声N；

5) 喷粉：项目设置1个喷粉房对工件进行喷粉处理。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喷枪的枪体带有高压发生器，能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在电场力的作用下，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正极），并形成一层厚度约 0.05-0.15mm 的粉膜，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工件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喷粉过程在密闭的粉房中进行，喷粉过程会产生喷粉废气（G5），喷粉废气的粉尘经大旋风回收至供粉系统。未补集到的粉尘进 2#滤芯除尘器处理，此工序产生喷粉废气G5、废包装材料S4、噪声N。

6) 烘干固化：项目设置2台工业烤炉和1台工业流水线烤炉进行烘干固化处理，喷粉后工件通过悬挂链输送至烤炉内进行固化处理，烤炉利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空气使热空气加热工件，使粉末涂料溶化后均匀的固化在工件表面。固化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固化时间控制在10min左右。固化过程涂料中有机成分挥发产生固化废气（G6），同时伴有天然气燃烧废气（G7）产生；

7) 装配-入库：将加工完成的各部件进行装配。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污方式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下料	切割粉尘	颗粒物	间断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断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3	激光除锈	除锈粉尘	颗粒物	间断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4	喷砂	喷砂粉尘	颗粒物	间断	经喷砂房整体抽风收集至 1#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5	喷粉	喷粉废气	颗粒物	间断	经喷粉房整体抽风收集至大旋风+2#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G6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

						筒排放
	G7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 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P、 TN	间断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杨林塘。
固废	S1	下料	废边角料	废钢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
	S2	焊接	焊渣	焊渣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
	S3	喷砂	废钢砂	钢砂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
	S4	喷砂、喷粉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
	S5	废气处理	除尘灰	收集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除锈粉尘、喷砂粉尘、喷粉废气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
	S6	废气处理	废滤芯	滤芯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
	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8	设备保养	废油桶	废油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9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包装盒、纸屑等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晟尔佳机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瓠江路 10-7 号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4416m<sup>2</sup>，企业入驻前为空置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租赁协议见附件。</p> <p>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已雨污分流，本项目租赁厂房不设置单独雨污排口，依托出租方雨水、污水总排口。</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3年太仓市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5天，优良率为83.6%，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为26 μg/m <sup>3</sup> 。					
	由于《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详见下表。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	172	160	107.5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sub>3</sub>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则判定本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 <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 <sup>3</sup>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 <sub>2.5</sub>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						

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2)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本报告引用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日至8日在本项目东南侧，距离厂界约1.5km处的监测点——东车浜居民点的“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KH-H2305196），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见表3-2。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东车浜居民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离厂界1.5km，位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引用点空气环境采样时间为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符合“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东车浜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0.96~1.45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标准限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3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6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1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9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7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的现状检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苏州晟尔佳机电有限公司厂房，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各区域均采取相关防渗措施，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土壤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故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 二、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具体数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24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为杨林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杨林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杨林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湖、库 0.1）

				总氮		1.5																		
<p><b>3、声环境质量标准</b></p> <p>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确定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位置</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标准级别</th> <th colspan="2">指标</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所在区域</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65	55						
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65	55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r> <tr> <th>X轴</th> <th>Y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转村</td> <td>193</td> <td>183</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td> <td>NE</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本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轴	Y轴	南转村	193	183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NE	25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轴		Y轴																						
南转村	193	183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NE	250																	
	<p><b>3、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租赁苏州晟尔佳机电有限公司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喷塑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厂</p>																							

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3-7、表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15m)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20	1
DA002 (15m)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10	0.4
DA003 (15m)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50	2.0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20	/
	SO <sub>2</sub>		80	/
	NO <sub>x</sub>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0.5	监控位置: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杨林塘。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5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排口COD、氨氮、TP、TN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0-2022)表1标准。如下表3-9所示。

**表 3-9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	------	---------	-------	----	------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双凤污水处理厂排口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I	TN	mg/L	70
			COD		30
			氨氮		1.5(3)*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0-2022)	表1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 1、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外环境排放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最终排放量*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4575	5.1877	0.2698	0.2698	/
		SO <sub>2</sub>	0.0240	0	0.0240	0.0240	/
		NO <sub>x</sub>	0.2244	0	0.2244	0.2244	/
		非甲烷总烃	0.0996	0.0797	0.0199	0.0199	/
	无组织	颗粒物	0.5897	0.2191	0.3706	0.3706	/
		非甲烷总烃	0.0111	0	0.0111	0.0111	/
废	生活	废水量	1497.6	0	1497.6*	1497.6	/

水	污水	COD	0.5242	0	0.5242	0.0449	0.5242	/
		SS	0.4493	0	0.4493	0.015	/	0.4493
		氨氮	0.0374	0	0.0374	0.0045	0.0374	/
		TP	0.0045	0	0.0045	0.0005	0.0045	/
		TN	0.0599	0	0.0599	0.015	0.0599	/
固废	一般固废	12.44	12.44	0	0	0	0	
	危险固废	2.09	2.09	0	0	0	0	
	生活垃圾	18.72	18.72	0	0	0	0	

备注：\*排放量为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的量。

## 2、控制途径分析

- (1)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太仓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 (2) 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双凤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 (3)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已建设完成的苏州晟尔佳机电有限公司所属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布局，不存在建造房屋时进行土建施工所带来的扬尘等环境影响。项目在进行室内装修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装修废气、噪声和施工垃圾。</p> <p>采用的治理措施为：尽量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加强通风，减轻装修废气的污染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尽量降低噪声的产生强度，关闭门窗在室内作业，控制施工时间，在22:00点以后应停止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噪声影响的工作；对施工时产生的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地点，对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除锈粉尘、喷砂粉尘、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p> <p>(1) 污染源强</p> <p>1) 切割粉尘</p> <p>本项目金属管材、板材在下料过程中使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得到需要尺寸的工件。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切割板材产污系数为 1.1kg/t-原料，本项目切割加工的金属管材、板材量为123t/a（金属管材、板材使用量十分之一）。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1353t/a。建设单位拟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切割粉尘，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型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80%，处理效率为90%，则本项目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379t/a。</p> <p>2) 焊接烟尘</p> <p>本项目焊接方式包括气保焊、氩弧焊、激光焊，气保焊、氩弧焊均使用实芯焊丝作为焊材，焊丝的焊芯、药皮在高温作用下熔融蒸发、凝结和氧化，从而形成烟尘。根据《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9 焊接环节，焊接烟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0.046t/a。由于焊接工序无固定工位，无法定点收集废气。建设单位拟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p>

烟尘，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型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80%，处理效率为90%，则本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129t/a。

### 3) 除锈粉尘

本项目激光除锈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P24 页“四、无组织排放源强的确定”，根据估算法来确定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一般按原料年用量的 0.1‰~0.5‰计算。参考同类企业生产实际情况，激光除锈工艺粉尘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取0.1‰，本项目金属原料共123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23t/a。颗粒物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80%，处理效率为95%，则除锈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344t/a。

### 4) 喷砂粉尘

项目喷砂时产生颗粒物，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产污系数，取2.19kg/t，本项目喷砂处理的原材料约500t/a，因此颗粒物总产生量2.6937t/a。

项目喷砂房采取整体换风收集的方式收集，收集效率按照95%计，喷砂房尺寸为3m×3m×6.5m，喷砂房按每小时换风30次计算，则大约需1755m<sup>3</sup>/h 风量，考虑一定的风量损失，因此本项目设置3000m<sup>3</sup>/h风量的风机可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 5) 喷粉废气

项目喷粉过程中未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涂料形成粉尘，粉尘产生量根据表2-7 和图2-2 物料平衡计算，约为4.6136t/a，经大旋风回收后，进入2#滤芯除尘器处理。

项目设置1个喷粉房，尺寸为13m×5m×5m，喷粉过程在粉房内进行，粉房采取整体换风收集的方式收集，收集效率以95%计。喷粉房按每小时换风30次计算，则大约需9750m<sup>3</sup>/h风量考虑一定的风量损失，因此本项目设置10000m<sup>3</sup>/h风量的风机可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 6) 固化废气

项目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涂料在烤炉内处理，烤炉使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空气，使用热空气直接加热工件，粉末涂料在200℃温度下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喷塑行业污染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究》(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26卷第6期)中“1.1.3 固化废气”中“国化工序产生的VOC约占塑粉量的0.3%-0.6%”本项目取最大值0.6%。根据物料平衡计算，喷粉过程约有18.4544t/a粉末涂料附着在工件上（附着率80%），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1107t/a。

项目在烤炉进出口安装集气罩负压收集两端逸散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工业烤炉尺寸为长12米×宽4米×高4米、长7.5米×宽4米×高4米，工业流水线烤炉尺寸为长25米×宽3.5米×高3米。

烤炉进出口两端集气罩尺寸拟定为3m×0.3m，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顶吸罩四边敞开的情况下，罩口平均风速 $v$ 宜取1.05~1.25m/s烤炉单个集气罩风量 $L=3600 \times 0.9 \times (1.05\sim 1.25) = 3402\sim 4050\text{m}^3/\text{h}$ 。总风量 $L=6 \times (3402\sim 4050) \text{m}^3/\text{h}=20412\sim 24300\text{m}^3/\text{h}$ 。

因此风机风量为22000m<sup>3</sup>/h。

废气经管道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其处理，收集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其收集效率为90%，因废气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按80%计，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199t/a。未被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量为0.0111t/a。

#### 7)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塑后固化需要加热，本项目采用液化天然气进行供热，天然气燃烧时产生少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收到基硫分S取100）、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12万 m<sup>3</sup>/a，则产生颗粒物 120000\*0.000286/1000 ≈ 0.0343t/a、二氧化硫 120000\*0.000002\*100/1000=0.024t/a、氮氧化物120000\*0.00187/1000≈0.2244t/a。，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直接排放。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污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污系数及依据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车间无组织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	颗粒物	钢材用量*1.1kg/t·原料	0.1353	80%	0	0.1353
	焊接	颗粒物	焊丝用量*9.19g/kg	0.046	80%	0	0.046
	激光除锈	颗粒物	钢材用量*0.1%	0.123	80%	0	0.123
	喷砂	颗粒物	钢材用量*2.19kg/t·原料	1.095	95%	1.0403	0.0547
	喷粉	颗粒物	塑粉用量*20%	4.6136	95%	4.3829	0.2307



	塑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工件附着量 *0.6%	0.1107	90%	0.0996	0.011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00286 千克/ 立方米-原料	0.0343	100%	0.0343	0
		SO <sub>2</sub>	0.000002S 千克/ 立方米-原料	0.0240	100%	0.0240	0
		NO <sub>x</sub>	0.00187 千克/ 立方米-原料	0.2244	100%	0.2244	0
合计	/	颗粒物	/	6.0472	/	5.4575	0.5897
		SO <sub>2</sub>	/	0.0240	/	0.0240	0
		NO <sub>x</sub>	/	0.2244	/	0.2244	0
		非甲烷总烃	/	0.1107	/	0.0996	0.0111

(2)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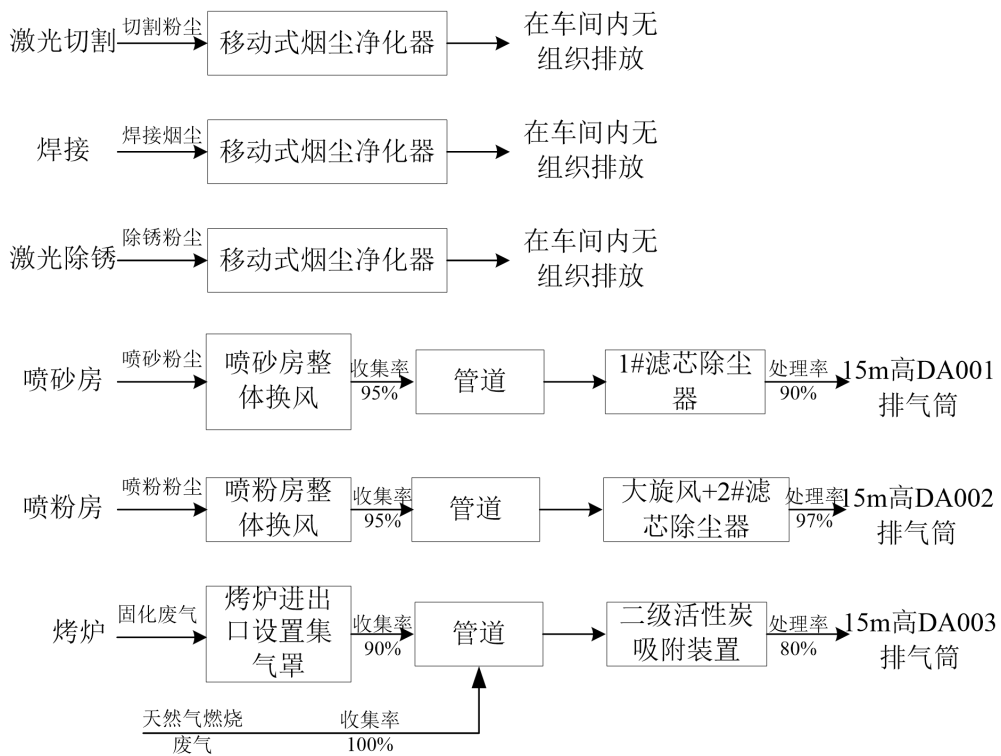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除锈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房整体换风收集（收集效率 95%）后通过 1#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粉废气经喷粉房整体换风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由大旋风+2#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 97%）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烤炉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粉废气采用大旋风+二级滤芯过滤处理后由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根据设计资料，滤芯过滤器采用特氟龙覆膜滤芯，一组由 2 个滤芯对接安装，共 12 组滤芯。滤芯采用旋转翼，可自动清理滤纸表面粉末，不伤害滤纸，实现粉尘回用。

本项目固化废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管道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由于固化过程主要使粉末涂料在高温情况下经历软化、熔融、流平，最后固化为坚硬的涂膜的过程。固化过程未发生化学反应，粉末涂料为高固份涂料，在固化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有机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箱内，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活性炭处理后，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滤芯除尘工艺属于焊接、喷砂、粉末喷涂-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范畴；吸附工艺属于粉末喷涂烘干-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范畴。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激光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是	80%	90%	/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是	80%	90%	/
激光除锈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是	80%	90%	/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1#滤芯除尘器	是	95%	90%	DA001
喷粉	颗粒物	有组织	大旋风+2#滤芯除尘器	是	95%	97%	DA002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90%	80%	DA003

(3) 达标分析

①排气筒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3000	颗粒物	69.46	0.2084	1.0403	6.95	0.0208	0.1040	20	1	达标
DA002	10000	颗粒物	87.80	0.8780	4.3829	2.63	0.0263	0.1315	10	0.4	达标
DA003	22000	非甲烷总烃	0.91	0.0200	0.0996	0.18	0.0040	0.0199	50	2.0	达标
		颗粒物	0.31	0.0069	0.0343	0.31	0.0069	0.0343	20	/	达标
		SO <sub>2</sub>	0.22	0.0048	0.0240	0.22	0.0048	0.0240	80	/	达标
		NO <sub>x</sub>	2.04	0.0450	0.2244	2.04	0.0450	0.2244	180	/	达标

由此可见，本项目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限值；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限值；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表4-4。

**表4-4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E121°2'49.963"	N31°29'43.149"	15	0.3	20
DA002	2#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E121°2'50.214"	N31°29'42.847"	15	0.4	20
DA003	3#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E121°2'51.056"	N31°29'42.769"	15	0.5	30

###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本项目将在喷砂房、喷粉房整体换风，烤炉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除锈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焊接、激光除锈、喷砂、喷粉、固化	颗粒物	0.5897	0.1181	0.3706	0.0749	72m*46m*6m
		非甲烷总烃	0.0111	0.0022	0.0111	0.0022	

#### (4) 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估计在0.5h内可以得知事故发生，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0.5h进行事故源强计算。

**表 4-6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次)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颗粒物	69.46	0.2084	0.1042	0.5	1
DA002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颗粒物	87.80	0.8780	0.4390	0.5	1
DA003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0.91	0.0200	0.0100	0.5	1

#### (5) 影响分析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包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等因子，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尚有容量。

③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④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从 GB/T 39499-2020 中查取，风速取 3m/s，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958	50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02	50

根据计算结果，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5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 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时，级差为 200m，可能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50，100，200，300，……，1000，1200，1400，……。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结合厂区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250m 处的南转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7)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1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

要求如下表。

**表 4-8 环境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限值

## 2、废水

### （1）污染源强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为 60 人，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每人每天用水量定额为 100 升，每年工作 312 天，则年用水量为 1872t。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年排放量为 1497.6t，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杨林塘。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1。

**表 4-10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497.6	COD	350	0.5242	/	350	0.5242	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
		SS	300	0.4493		300	0.4493	
		氨氮	25	0.0374		25	0.0374	
		TP	3	0.0045		3	0.0045	
		TN	40	0.0599		40	0.0599	

###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杨林塘。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sup>a</sup>	污染物种类 <sup>b</sup>	排放去向 <sup>c</sup>	排放规律 <sup>d</sup>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sup>f</sup>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sup>g</sup>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sup>e</sup>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0486743658	31.4959446778	0.1498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双凤污水处理厂	CO D、SS、氨氮、TP、TN	COD: 30mg/L; SS: 10mg/L; 氨氮: 1.5 (3) *mg/L; TP: 0.3mg/L; TN: 10mg/L。

备注：\*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52-2015)表1中B级标准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168	0.5242
		SS	300	0.00144	0.4493
		氨氮	25	0.00012	0.0374
		总磷	3	0.00001	0.0045
		总氮	40	0.00019	0.059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242
		SS			0.4493
		氨氮			0.0374
		总磷			0.0045
		总氮			0.0599

### (3)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场地内雨天产生的雨水经厂房雨水管网收集，汇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杨林塘。废水排放量约1497.6t/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50mg/L，SS：300mg/L，氨氮：25mg/L，TP：3mg/L，TN：40mg/L。该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杨林塘。

#### ①污水厂概况

双凤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桦路附近，占地1.3公顷，于2006年3月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太环计[2006]56号），2007年1月正式投入运行，并于2012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太环建验[2012]25号）。原规划总建设规模为1.5万m<sup>3</sup>/d，现状实际建设规模为0.5万m<sup>3</sup>/d，近年来太仓市的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化率，工业不断发展，区域污水量显著提高，为此，双凤污水处理厂拟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并同步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扩建工程实施后，双凤污水处理厂能力将达到1.5万m<sup>3</sup>/d，其中生活污水占80%、工业废水占20%，服务范围为双凤镇。尾水排放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经新开河排入杨林塘。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2017年获得环评批复（太环建[2017]1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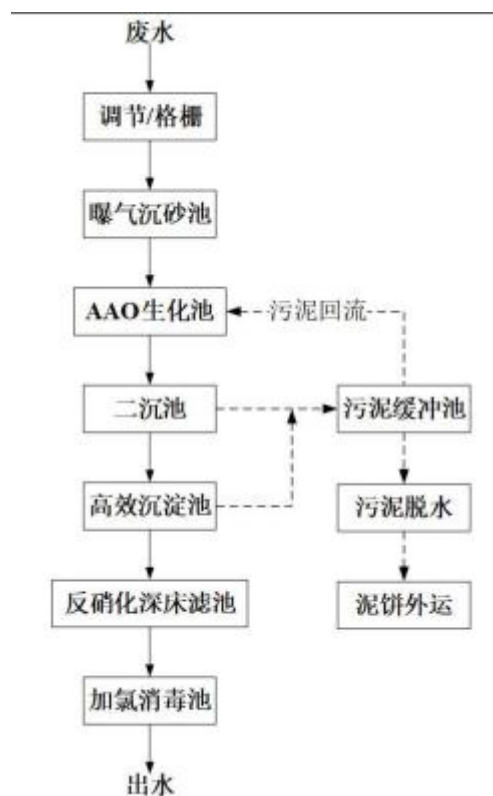


图 4-2 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流程图

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新增污水里工艺：“A<sup>2</sup>/O 生化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前端生化处理规模 1 万 m<sup>3</sup>/d，后续深度处理及消毒处置规模 1.5 万 m<sup>3</sup>/d，原有项目 0.5m<sup>3</sup>/d 万改良型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继续沿用，氧化沟工艺出水同 A<sup>2</sup>/O 生化处理阶段出水一并进行后续深度处理，污水处理规模总计 1.5 万 m<sup>3</sup>/d。

####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预计2024年建成，而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正式运行，因此从时间上看接管可行。

#### ③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其水质可以满足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④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97.6t/a，不会对双凤污水处理厂的运作带来水力负荷。

#### ④污水厂及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双凤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依托苏州晟尔佳机电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5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关管理 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CO 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NH3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风量 3000m <sup>3</sup> /h	-15	21	0	80/1	消声器、隔 声、减振	全天运行
2	风机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8	11	0	80/1	消声器、隔 声、减振	全天运行
3	风机	风量 22000m <sup>3</sup> /h	14	9	0	80/1	消声器、隔 声、减振	全天运行
4	空压机	变频螺杆 式 37P	-11	48	0	80/1	消声器、隔 声、减振	全天运行
5	空压机	变频螺杆 式 37P	29	76	0	80/1	消声器、隔 声、减振	全天运行

注：本次评价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 (dB(A)/ 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 /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 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激光 切割机	4000* 2000 3KW	80/1	隔 声、 减 振	3 7	5 3	1	6	64.4	间 歇 运 行	25	39.4	1
2		锯床	/	80/1		3 7	6 5	1	3	70.5		25	45.5	1
3		折弯 机	4.0 米 130 吨	80/1		4 1	4 7	1	6	64.4		25	39.4	1
4		折弯 机	3.2 米 130 吨	80/1		4 2	4 2	1	6	64.4		25	39.4	1
5		喷粉 房	长 13 米×宽 5 米× 高 5 米 10KW	80/1		6	1 3	5	3	70.5		25	45.5	1
5		喷砂 房	深 3 米 ×宽 3	80/1		- 9	2 3	6. 5	3	64.4		25	39.4	1

米×高  
6.5 米  
120K  
W

注：本次评价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2) 采取的主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 ①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及其影响；
- ②对主要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采取建设防震基础并安装防震垫等减震措施；
- ③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加胶垫及软接等措施以减小震动，局部采取加设吸收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声等一系列的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如风机加设消声器，空压机专用隔声间或隔声罩等措施）；
- ④车间厂房墙体隔声：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砖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其车间隔声量可达 20dB（A）以上；
- ⑤距离衰减及厂界围墙二次隔声：车间厂房与厂界设置一定的缓冲衰减距离，同时，厂界四周建有二米高的围墙以起到二次隔声作用，即可以进一步降低车间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贡献和影响（围墙二次隔声量在 5dB（A）以上）；
- ⑥项目采用白班单班制生产工作制度，即夜间不生产，以规避项目噪声在人居休息等敏感时段的影响。

(3)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的简化。

1) 室内声级计算：

$$L_{eqg} = 101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室外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1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53.8	53.8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42.2	42.2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52.9	52.9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52.3	52.3	/	/	/	/	达标	达标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评价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1m 处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季度 1 次，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项目使用天然气产生的废罐，由供应商直接回收，回收后重新用于天然气罐装，符合《固体废

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1、废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渣，产生量为 0.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废钢砂

喷砂机在使用过程中会造成钢砂磨损，定期更换，产生废钢砂，产生量为 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4、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喷砂、喷粉工序辅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5、除尘灰（收集的粉尘，包括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除锈粉尘、喷砂粉尘、喷粉废气）

本项目 1#、2#滤芯除尘器及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需要定期进行清灰，根据废气章节计算，产生量约为 2.34t/a（喷砂粉尘 0.9362t/a，喷粉废气 1.1834t/a，切割粉尘 0.0974t/a、焊接烟尘 0.0331t/a、除锈粉尘 0.0886t/a），统一收集后外售。

6、废滤芯

本项目 1#、2#滤芯除尘器滤芯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产废滤芯约 0.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7、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 - 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0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500 (两级填充总量)	10%	0.73	22000	16	195.68

根据上式计算以及苏环办[2022]218号文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本次评价拟定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三个月一次，全年共计4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含吸附物0.0797t/a）产生量约为2.08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900-039-49”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 8、废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维护的废油桶产生量为0.02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9、废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维护的废油产生量为0.05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10、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6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1kg/人·d计，年工作日312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72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23。

**表 4-23 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依据
S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废钢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S2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0.05	√	/	
S3	废钢砂	喷砂	固态	钢砂	5	√	/	
S4	废包装材料	喷砂、喷粉	固态	废包装材料	0.02	√	/	
S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收集的粉尘	2.34	√	/	
S6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0.05	√	/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2.08	√	/	

	性炭							
S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基础油、桶	0.02	√	/	
S9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基础油	0.05	√	/	
/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18.72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S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废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1-S17	5
S2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	SW59	900-099-S59	0.05
S3	废钢砂		清洗	固态	钢砂		/	SW59	900-099-S59	5
S4	废包装材料		喷砂、喷粉	固态	废包装材料		/	SW59	900-099-S59	0.02
S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收集的粉尘		/	SW59	900-099-S59	2.34
S6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	SW59	900-099-S59	0.05
S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08
S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基础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2
S9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基础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8.72

(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危废产生、储存、处置等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	废物	废物	估算产生	产生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	产废周	危险	处
----	----	----	------	----	----	------	-----	-----	----	---



名称	类别	代码	量 (t/a)	工序			分	期	特性	置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6个月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基础油、桶	基础油	6个月	T, I	
废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基础油	基础油	6个月	T, I	

#### 4.2 处置情况

表 4-2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S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1-S17	5	统一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S2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5	统一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S3	废钢砂	喷砂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	统一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S4	废包装材料	喷砂、喷粉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2	统一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S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34	统一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S6	废滤芯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5	统一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S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S9	废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18.72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4.3 环境管理要求

通常，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若不妥善处置，有可能对土壤、水体、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在转移过程中如果遗撒可能造成土壤污染。

②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储存场所若未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一旦与水（雨水、地表径流水或地下水等）接触，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份就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被浸滤出来，污染物（有害成份）随浸出液进入地面水体和地下水层，可能对地面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造成二次污染。

③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等会带有异味，若对这些固体废物不进行妥善处置，或在包装、运输过程中泄漏，则会对附近敏感点或运输线路沿线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a.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7 危险废物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	警告标示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b.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铁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c.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采取基础防渗（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d.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漏等二次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2.08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内	5	袋装	4	3 个月
2		废油桶	0.02	HW08	900-249-08			桶装		3 个月
3		废油	0.05	HW08	900-249-08			桶装		3 个月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废周期和贮存周期，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 0.5t，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为 4t，因此危废仓库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①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代码为 HW49、HW08，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库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规范设置分析如下表：

**表 4-29 危废仓库贮存场所规范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b>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环评已对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予以分析，并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	相符

	<p>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3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项目新建一座5m<sup>2</sup>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p>	相符
4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在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选择与有经营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并向危废处置单位提供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符合
5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本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符合
6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p>	<p>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p>	符合

	第 82 号公告) 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电子台账已有内容, 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号公告) 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b>《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b>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将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等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符合
2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 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 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贮存分区采取隔离措施。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 不涉及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	符合
3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 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其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4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 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油加盖密闭贮存, 废活性炭密闭袋装贮存。	符合
<p>综上,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符合规范要求。</p> <p>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 密闭运输, 严格禁止抛洒滴漏, 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p>			

(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拟建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土壤、地下水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1) 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危废仓库、生产车间、污水管线等,根据现场勘查,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污水管线,其中生产废水为明管、生活污水为暗管,可能发生泄露,若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事故废水中可能会有污染物进入土壤,会对土壤造成一定影响。

2) 主要可能物料搬运过程及危废转移至危废仓库的过程等事故情景,可能会污染表层土壤,甚至是深层土壤,因此需要采取措施进行防范。

### (2) 分区防控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要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进行必要的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类	名称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1)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3)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原料及危险废物暂放量较小,车间内地面为环氧地坪,再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原料及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很小,故不进行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一)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

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3.1-1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车间	原料仓库	合计		
润滑油	0.025	0.05	0.075	2500	0.00003
天然气（以甲烷计）	0.048	0.384	0.336	10	0.0336
危险废物	/	0.5	0.5	50	0.01
总计					0.04363

本项目 Q=0.04363<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储存的润滑油、天然气、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



润滑油、天然气、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将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修记录；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 2、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然；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贮存和危废仓库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

#### （1）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

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针对天然气燃爆事故，建设单位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定期请专业人员对管道、阀门等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避免设备故障引发爆炸事故；开展定期培训，向员工传达有关天然气爆炸防范知识、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组织实际演练，让员工熟悉应急处理流程和使用灭火器等工具的方法；公司应提前规划好临时避难所的位置和容量，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为员工提供安全的避难场所，一旦发生天然气泄漏或爆炸迹象，员工应立即拨打 119 报警，同时应迅速向安全出口方向或避难场所撤离，避免停留在危险区域内。

### （3）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出品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4）有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处理。

##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针对项目厂区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

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表 4-3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维锐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瓠江路 10-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2' 51.243" ，北纬 31° 29' 43.97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润滑油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桶装	0.075
	天然气	生产车间	罐装	0.384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桶装	0.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b>影响途径：</b> 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原料、危险废物泄漏。 <b>后果：</b> 原料、危险废物泄漏后渗入土壤，则造成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 2) 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容器的完整性。 3) 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4) 根据拟建项目工艺、设备特点及厂区布置，企业应对危废仓库的地面等设置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可采用防渗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办公室等可设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一般地面硬化。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滤芯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大旋风+2#滤芯除尘器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	
		车间 面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5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滤芯，收集后统一外售；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危废仓库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②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应加强厂区周围绿化建设，绿化能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当润滑油、天然气、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危废暂存区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原料区和危废暂存区地面硬化，危废暂存区四周设置围堰或者地沟，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p>			

	<p>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p> <p>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	--

## 六、结论

该建设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固废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t/a )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698		0.2698	+0.2698
		SO <sub>2</sub>				0.0240		0.0240	+0.0240
		NO <sub>x</sub>				0.2244		0.2244	+0.2244
		非甲烷总烃				0.0199		0.0199	+0.0199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3706		0.3706	+0.3706
		非甲烷总烃				0.0111		0.0111	+0.0111
废水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1497.6		1497.6	+1497.6
		COD				0.5242		0.5242	+0.5242
		SS				0.4493		0.4493	+0.4493
		氨氮				0.0374		0.0374	+0.0374
		TP				0.0045		0.0045	+0.0045
		TN				0.0599		0.0599	+0.059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5		5	+5
		焊渣				0.05		0.05	+0.05
		废钢砂				5		5	+5
		除尘灰				2.34		2.34	+2.34
		废滤芯				0.05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08		2.08	+2.08



	废油桶				0.01		0.01	+0.01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